



A39-WP/505
EX/192
3/10/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1 报告的草案文本

提交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1的材料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31：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家属援助**

31.1 委员会审议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39-WP/32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大会 A38-1 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报告。委员会高度赞赏理事会为通过附件 9 —《简化手续》的关于各国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以支持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建议措施所作的努力，并同意 A39-WP/32 号文件中拟议取代 A38-1 号决议的决议。

31.2 委员会审查了由巴西提交的 WP/247 号文件，文件强调指出，航空运输的演进，加上消费者意识的提高和各种媒体和社交网络快速传播新闻等其他社会现象，提出了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的问题。文件承认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这一议题的规定的适当性，并请大会考虑建立一正式的论坛，让各国分享有关家属援助的经验。

31.3 在忆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附件 9—《简化手续》中纳入了关于各国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以支持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国际民航组织第一项标准和建议措施后，委员会同意请理事会考虑在 2019 年各国就此议题获得足够的经验后，召开一次国际民航组织的家属援助问题全球会议。

31.4 委员会审查了由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西班牙提交的 A39-WP/137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国际社会和各国应该具备充分的政策和适当规划，以便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持。在肯定理事会近年来采取的值得称赞的举措，包括 2015 年通过了附件 9—《简化手续》关于各国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以支持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建议措施的同时，委员会还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可通过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实施适当的家属援助计划来进一步减轻受害者及其家属遭遇的痛苦。

31.5 在获知相关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涉及家属援助访谈问题（PQ）已纳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访谈问题的修正中（2017 年 1 月起适用）后，委员会同意请理事会考虑提高附件 9 的建议措施 8.46 的地位，使之成为一项标准，并在下一个三年期终了时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的结果进行审查后，制定一项关于航空器和机场运营人实施家属援助计划的建议措施。

31.6 委员会审查了由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空难受害者家属国际联合会（ACVFFI）提交的 A39-WP/270 号文件，并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Doc 9973 号文件）以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附件 9 —《简化手续》中纳入的建议措施 8.46 显著提高了全球对于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水平。在忆及关于家属援助的相关访谈问题已被纳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访谈问题的修正中（2017 年 1 月起适用）后，委员会同意请理事会考虑在下一个三年期终了时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的结果进行审查，并在有关专家组认为适当后，提高附件 9 的建议措施 8.46 的地位，使之成为一项标准。

31.7 委员会还同意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31/xx 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

考虑到即使国际航空运输是最安全的运输方式，也不能保证彻底消除严重事故；

鉴于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行动应解决受民用航空事故影响的人员最关键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认识到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迅速搜寻和准确查明受害者、归还受害者个人物品以及向其家庭成员传达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所属国家政府在通知和援助受害者家属方面的作用；

忆及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其中呼吁不迟地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预付款；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应当向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并把提供支持者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有效程序和政策，及时传达给其他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改善各国的家属支持工作；

考虑到处理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需要的规章的统一性也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和《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设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项任择性可以行使的职能；

考虑到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所涉及的航空承运人往往最有条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援助家属；

注意到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的家庭成员都会表现出某些基本的人的需要和情感；

认识到公众注意力将继续集中于国家的调查行动以及民用航空事故的人性方面；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1 年发布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指南》(Circ 285 号通告)，并于 2005 年在附件 9 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和

确认理事会于 2013 年 3 月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 号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印发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Doc 9973 号文件)；和

注意到，2015 年在附件 9 中纳入了一项关于制订支持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规定。

大会：

1. 要求各成员国重申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承诺；
2. 敦促各成员国顾及 Doc 9998 号文件和附件 9 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并按照 1999 年 5 月 28 日的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为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3. 鼓励已具有处理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事务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国家，顾及 Doc 9998 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 Doc 9973 号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材料，必要时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
4. 敦促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4.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电子差异通报系统 (EFOD) 中的遵守情况检查单 (CC)，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对于附件 9 中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各项规定的实施水平；
- 4.5. 敦促指示理事会在审议通过遵守情况检查单获得的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实施水平时，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 5.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2-7-A 号决议。

传染性疾病和航空器灭虫

31.8 委员会审查了由美国提交的 A39-WP/84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同世界卫生组织 (WHO) 合作，制定控制携带疾病的病媒通过国际航空传播的三管齐下办法的指导意见。三管齐下办法包括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制定基于绩效的非化学和化学灭虫标准，以及关于各国用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航空器灭虫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范本的组成部分的具体指导意见，以及提供有效地分享有关病媒控制和灭虫措施和国际机场现状方面的信息的手段。委员会指出，秘书处推动了与绩效标准和非化学灭虫相关的工作，拟定了各国用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航空器灭虫的风险评估范本草稿，并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建立了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以便于分享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肯定了该项工作的益处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的必要性，以及预防和管理民航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 (CAPSCAs) 的参与。

31.9 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33/xx 号决议：关于航空器灭虫和病媒控制措施的基于成效的标准和指导材料

鉴于近年来爆发的病媒携带的疾病导致缔约国规定了化学灭虫要求；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尚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

鉴于有强烈证据显示，随着虫害的化学抗药性越来越强，化学品抗击病媒携带的疾病的成效已变得越来越差；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未就非化学灭虫方法提出建议，导致缔约国继续规定只采用化学灭虫方法；

鉴于尽管大会过去曾鼓励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基于成效的灭虫要求，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够；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制定：

- a) 基于成效的标准，以便评价各种灭虫方法，包括非化学灭虫手段；
- b) 关于非化学灭虫方法的建议；和
- c) 关于供各缔约国用于决定是否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灭虫的病媒控制措施的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范本的组成部分的指导意见。

2. 敦促各缔约国规定机场和相关设施实施虫害管理方案，这些方案应能够减少规定航空器灭虫要求的必要性；

3.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向国际民航组织机场病媒控制登记册作出机场报告和保持这些信息的即时性；

4. 请理事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

5.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7-14 号决议。

—————

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31.10 委员会审查了由秘书处提交的 A39-WP/33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强调了国际民航组织同各国、国际组织、业界和学术界在提高对迫在眉睫的人员短缺的认识，在航空界推广两性平等和协助全球航空界吸引、教育和留住下一代航空专业

人员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这一举措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国际组织、业界、学术界通过提供资源（人力、财务和数据资源）参与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因为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方案未被列入国际民航组织下一个三年期的经常方案预算。

31.11 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31/xx 号决议：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认识到航空是一个正在增长的行业，在支持全世界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同时，它对于促进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认识到为了支持日益增长的航空需求并确保航空运输体系的安全和高效运行，要求有合格并能够胜任的航空专业人员以及多样化的航空员工队伍；

考虑到要满足当前和未来人力资源需求，对于各国和业界而言重要的是接触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注意到政府、地区组织、业界和教育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吸引、教育和留住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并虑及两性平等很重要；

大会：

1. 敦促成员国与航空界合作，查明长期人力资源需求以及制定吸引、教育和在部门内留住航空专业人员并虑及两性平等的战略；

2. 鼓励各民用航空当局与政府教育和劳工机构、航空培训升级版方案（TPP）网络和航空业进行沟通和合作，以制定推动航空和培养能够胜任的航空专业人员并将其留在国内的战略；

3. 鼓励成员国通过在国际上商定的用于相互承认资格和执照的指导和评估做法，简化行政流程，以允许专业人员跨境自由流动；

4.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促进与各国和业界的沟通和协作，以支持制定预测、战略、共享最佳做法、规划工具和指导原则，接触和培养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

5. 鼓励成员国继续推广着眼于满足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需求和实现其价值的最佳做法，以促使形成员工的生产力、绩效、征聘、留住和安全；和

6. 鼓励各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学术界及业界通过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和指导意见以及资源（人力、财务和数据资源），支持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方案，将其作为能力建设重要内容之一，以帮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 A39-WP/329 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分析和设计一项可供各国作为范本的行动计划，以便制定将民用航空当局与教育机构联系起来的战略。委员会注意到，进行所建议的工作需要资金和专家方面的额外资源。

信息文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39-WP/457 号文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A39 WP/458 号文件）提交。

—————
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推进全球航空部门中的妇女参与

31.12 委员会审查了 WP/78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一项旨在制定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的提案。这一重要举措的目的是让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发扬既往的成就，以便采取积极的步骤建立一个不仅在国际民航组织而且在全球航空业解决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框架。

31.13 预期这一框架将顾及最近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全球发展情况，例如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

31.14 还预期将继续强调必须缩小技能差距和分享两性平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模范。文件还强调，国际航空业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支持落实关于性别问题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31.15 委员会在讨论结束时指出，WP/78 号文件中概述的两性平等方面的行动与 WP/74 号文件中确定的下一个三年期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优先举措和未来行动相关联，而且与 WP/33 号文件中为国际民航组织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方案所预见的各项活动相关联。委员会强调了全球航空业的所有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教育、技能和胜任能力发展和职业机会的原则。委员会还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任用工作人员的最重要考虑应该是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胜任能力和忠诚。

31.16 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同意请大会批准 WP/78 号文件第 2 节中所述拟议的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和相关行动，委员会并同意将以下决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该决议将取代 A36-27 号决议。

39-xx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推进全球航空部门中的妇女参与

认识到世界人口的一半是由妇女组成的。

认识到 2000 年 6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在审查 1995 年 9 月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时，各国政府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快实施《行动纲要》并确保在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所做的承诺要得以充分实现；

考虑到 2014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A/RES/69/151 号决议，强调在以往关于“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决议中提出的需要，促请所有行为体，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和加速行动以实现完全和有效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注意到在 2015 年 9 月召开的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世界领导人聚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各国发展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来减少极端贫困，设定了一系列目标即广为人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第 5 项目标便是实现性别平等和为所有女性赋权；

欢迎 2015 年 9 月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全球领导人会议：“从承诺到行动”的成果，其间 80 多位世界领导人承诺将终结对女性的歧视，采取更多措施并设立更多目标，以加快实现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

还欢迎联合国 2016 年国际妇女节主题：“2030，男女共擎一片天：为了两性平等，向前一步”，作为一项适时举措以协助各国领导人强化其对两性平等及妇女赋权的承诺，并加快其有效实施的势头；

强调在 2016 年，即《行动纲要》通过后 20 年，男女之间巨大程度的不公在一些关键领域持续存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得到体面工作和弥合性别薪酬差距；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6-27 号决议：两性平等，尤其是其决议第 1 条 b) 款，其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还忆及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中敦促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方案以便实现在所有级别 50/50 两性平衡的目标；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6-27 号决议取得的成就；和

确认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任命以才干为基础，同时适当虑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工作人员征聘的重要性，并确保两性公平代表性；和

认识到尽管有现存的挑战，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继续发挥自身作用，更加注重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从而进一步朝着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目标前进。

大会：

1. 重申其对通过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为所有女性赋权”来提高性别平等和推进妇女发展的承诺，包括在 2030 年之前在全球航空部门的所有专业级别和更高级别就业当中实现 50/50(女性/男性)两性平等的远大目标；

2. 敦促各国、各地区和国际航空组织以及国际航空业展现对推进妇女权益的强有力和坚定的领导及承诺，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支持性政策来加强性别平等，以及通过制定和改进各种方案和项目来进一步推进国际民航组织治理和技术机构、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全球航空业中妇女的职业；

3. 敦促各国作为其各自国家对两性平等承诺的一部分，通过共享最佳做法和与国际民航组织携手开展各种方案和项目，提高航空部门的妇女人员储备，并鼓励妇女进一步发展其航空职业，包括通过负责高等教育的国家部委促进妇女航空职业的发展，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

4. 指示秘书长在 2017 年年中前制定一项国际民航组织两性平等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及协调目标方案及项目，以便支持并定期报告在 2030 年之前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尤其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以及各国和全球航空部门内部的专业级别和更高级别的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要求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在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所有级别各类工作人员中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实施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国和国际航空业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有关航空业性别平等的统计数据。

6.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27 号决议。

— 完 —